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25號

原告 林莉蓁
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易字第958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